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4—00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加提案的补充说明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月27日在公司本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议将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借市政修建地铁契机，对东百大厦B楼进行改扩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改扩建主体需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为顺利推进改扩建工程的进行，现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修订如下（增修部分以黑体列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黄金、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百货，家俱，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工艺生产资料的批发、零售；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零售保健食品；房地产开发。**经营方式：**零售、批发、租赁、服务、咨询、投资、开发、生产加工。**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序号	议 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否
2	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三、其他内容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格式作相应修改（具体详见附件）。除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外，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发布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通知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附件 1:

上市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共 3 项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和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93	东百投票	3	A 股

2、表决方法

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的 3 项议案	99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A股收市后，持有“东百集团”A股(股票代码60069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99.00 元	1 股	同意

2、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1.00 元	1 股	同意

3、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1.00 元	2 股	反对

4、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1.00 元	3 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本公司/本人的代理人出席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1	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5			
6			
7			
<p>备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事项中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多选、涂改的该项表决无效；未作任何记号，视为未投票；本表决票盖有公司印章、股东签名方为有效。</p> <p>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p>			
<p>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2014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